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 (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4承購 / 變更漁船負責人(自然人)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_____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共_____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海洋漁撈工作者需填寫,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無</span>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	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切結事項)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箱網養殖漁業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法人)雇主勞保保證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無</span>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簽章)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